

財團法人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公告

主旨：依據本基金會獎學金發放辦法之規定，公告本基金會 112 學年度獎學金受理申請事宜。

公告事項：

- 一、 凡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設籍在台南市滿三年以上，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大學(學院)四年制一年級在校學生均得申請(二年級以上不符資格)，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查獲選者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貳仟元，如成績繼續優良者則獎助該受獎學生至大學(學院)畢業為止(享受公費生及研究生不受獎勵對象)。
- 二、 申請本次獎學金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有關本基金會獎學金之發放辦法及申請表，請向本基金會(台南市麻豆區埤頭里麻佳路一段三四七號)索取或到本公司網站處(www.tydk.com.tw)下載。

董事長：顏義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財團法人山本文化基金會獎學金發放辦法

(法 源)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獎學金之資格)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

- (1)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須在台南市設籍居住三年以上者。
 - (2) 就讀公私立大學(學院)第一學年上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各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但因身體情況無法取得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 (3) 家境清寒經村里長出具證明，經調查屬實者。
- 但已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團體等獎學金之發放及享有公費或類似公費之補助者，不得申請。

(獎學金之金額)

第三條 獎學金之金額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整。

(發放期間)

第四條 獎學金之發放期間為大學(學院)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始至畢業月份之最短的就學年限(不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就讀期間)。

(申請手續)

第五條 申請人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

- (1) 填妥本會規定格式之獎學金申請書。
- (2) 就讀學校系主任之推薦書。
- (3) 說明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書。
- (4)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業、操行、體育成績證明書或殘障證明影本。
- (5) 家境清寒證明書。

(獎學金之決定)

- 第六條
1. 經本會審查錄取之受獎學生將函知學生本人及就讀學校。
 2. 收到獎學金通知書者，須將所附之誓約書交予本會，以便開始發放。
 3. 已受獎學生須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最近學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證明書及繼續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書。

(發放的方法)

- 第七條
1. 獎學金每個月發放一個月份為原則，但遇有特別理由時，可一次發放二個月份。
 2. 獎學金由本會直接匯入受獎學生在金融機關所開設的存款帳戶內。